

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1年9月7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江金星

聯絡電話：(05) 2782601*512

對於某網友質疑本署偵辦嘉義縣水上鄉家暴逆倫案， 偵結理由不當一事，本署特予說明

針對網友在網路上散布本署偵辦嘉義縣水上鄉家暴逆倫案，有認定「阿嬤年邁體弱禁不起暴打」等內容一事，為免誤導社會大眾，影響當事人權益，本署說明如下：

該案係由本署檢察官依據案發現場遺留跡證及被害人遺體外觀，法醫師解剖鑑驗確認死因，並綜合報案電話、急救病歷等事證，認為被告與被害人係祖孫，並無重大嫌隙或積怨，應無殺人之犯罪動機，其以柺杖毆打被害人，雖造成被害人身體多處表淺擦挫傷，惟無重大傷勢，參以被告見到被害人流血後，即請鄰居撥打電話叫救護車，是其主觀上應無殺人之故意，所為係傷害致死罪嫌。本署起訴書並無網友所言認定「阿嬤年邁體弱禁不起暴打」等內容。

又本署檢察官偵辦案件，向來依照刑事訴訟法之規範，對於被告有利不利之事證，均詳加調查斟酌，並非以使被告遭到判處最重徒刑為唯一目的，國家刑罰權係為被害人及其家屬申張司法正義，同時亦須顧及被告權益，依據證據客觀判斷，始能充分評價被告罪行，不受任何外在力量不當干擾。另就此類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之案件，自明(112)年1月1日起，將採國民法官新制，納入民眾多元觀點，與法官共同審判，因此任何錯誤訊息均可能誤導判斷，進而嚴重影響當事人權益，本署在此提醒大眾未經查證，切勿轉傳錯誤訊息。